更改营业地址通知书

致: 劳工处处长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/ 			H	
(期 /	1/介绍	3所事	谷科)

	本人 / 本公司*现致函通知你,		(职业介绍所名称)	将		
于	(日期)	_由	(日营业地		
<u>址</u>),搬迁至		(新言	<u> </u>		
营业。现随函附上上述职业介绍所的牌照正本/及所有分行牌照复本*,						
请	更新有关纪录。					
	本人 / 本公司*并同意职业介绍	召所	事务科于宪报及职业介绍	绍所专题		
网站(www.eaa.labour.gov.hk)上显示上述职业介绍所的最新营业地址,以						
供	公众查阅。					
本人 / 本公司*声明如职业介绍所位处的楼宇(例如住宅楼宇或工业						
大厦) 不获准作商业用途,其职业介绍所牌照因而须予以撤销,持牌人						
/	被提名经营者须承担相关后果。					
□本人已阅读及同意上述声明。						
			公司印章			
持	牌人 / 董事*签署及姓名		 [∃期		
(如持牌人为有限公司,请盖上公司	司印	章)			